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赣长运”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发行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4日支付自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4日期限的利息(由于2019年8月24日为法定节假日,故付息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赣长运”(122441)
-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9亿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发布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赣长运”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4.05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债券期限为3年,含第3年末上调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赣长运”公司债券利率的公告》,决定上调“15赣长运”的票面利率,即“15赣长运”在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3日)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赣长运”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赣长运”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赣长运”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8,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8,000,000元(不含利息)。
- 8.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 9.兑付日:2020年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 10.法定利率: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5赣长运”票面利率的公告》,“15赣长运”在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3日)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5赣长运”票面利率的公告》,“15赣长运”(122441)的票面利率为7.30%,本次付息每手“15赣长运”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3.00元(含税),扣税前个人、非机构投资者持有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8.40元,扣税后非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持有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00元。

- 三、债权登记日期自2019年8月23日
- (一)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9年8月23日
- (二)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9年8月26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赣长运”公司债券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 1.本次股东大会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证

券公司或中证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其它事项
-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本期债券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5赣长运”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2018年11月7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
电话:0791-86298107
邮 编:330003
传 真:0791-86217722
- (二)主承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门大街18号中国人寿大厦16层华融证券
联系人:董文强
电 话:010-85656758
传 真:010-85656405
-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瑾
电 话:021-68707114
传 真:021-6870005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需要,已于近日完成办公场所搬迁,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等信息保持不变。现将公司最新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
邮政编码:330038
联系电话:0791-86298107
传真号码:0791-86217722
电子邮箱:cnongshu@163.com/cn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份总数157,434,136股,0.0004%。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1)现场会议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6人,代表股份59,357,62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7031%;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7,57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643%;
- (二)会议授权和决议情况
-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9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121,103,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股,公司股本由121,103,182股变为157,434,136股。
 -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 表决情况:同意96,928,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夏工 公告编号:临2019-07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累计涉案的金额:47,343,837.79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审结,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国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合计约47,343,837.79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6.45%。各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厦工国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9,021,472.15	仲裁审理中
2	厦工国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瓯鑫森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180,395.91	一审审理中
3	厦工国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瓯鑫森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13,016.50	一审审理中
4	厦工国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奕利(厦门)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代理合同纠纷	162,910.06	一审审理中
5	厦工国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洪,刘松发,李炳发	保证合同纠纷	3,119,117.73	仲裁审理中
6	华章亨贸易有限公司	厦工国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029,362.54(977,723.63元)	一审审理中
7	上海海友达轮机制造有限公司	厦工国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4,352.00	一审审理中
8	上海海友达轮机制造有限公司	厦工国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3,275.00	一审审理中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厦工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为厦工国贸签约合作的物流公司,港务物流自2018年起为厦工国贸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厦工国贸于2018年底盘点存货时,发现存放于厦工港务物流仓库的进口啤酒数量存在较大盘亏。厦工国贸多次与港务物流交涉要求赔偿损失,但未能协商一致,故厦工国贸于2019年7月向厦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港务物流赔偿厦工国贸各项损失共计为9,941,472.15元(截止至2019年6月15日);并由港务物流支付律师代理费80,000元,合计9,021,472.15元。2019年7月5日,厦工国贸收到厦工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厦仲文字20190626-1号】,目前该案件仲裁审理中。

2.建瓯鑫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鑫森”)为厦工国贸厦门木材业务合作单位之一,建瓯鑫森未能按相关协议及购销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经厦工国贸多次催付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8年10月17日,厦工国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建瓯鑫森立即支付货款21,180,395.91元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

保保险费;请求判令建瓯鑫福木业有限公司、王鑫耀、魏积彩、王天枫对建瓯鑫森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已于2019年1月10日受理该案件【(2019)闽0203民初1083号】,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建瓯鑫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瓯鑫福”)为厦工国贸厦门木材业务合作单位之一,建瓯鑫福未能按相关协议及购销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经厦工国贸多次催付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8年10月17日,厦工国贸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建瓯鑫福立即支付货款5,613,016.50元及违约金、律师费;请求判令建瓯鑫福提供抵押的设备进行折价、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请求判令建瓯鑫森、王鑫耀、魏积彩、王天枫对建瓯鑫福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已于2019年1月26日受理该案件【(2019)闽0203民初2371号】,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4.厦工国贸于2016年与佛山市鑫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鑫森”)签订《购销合同》,为其提供供货;货物交付后因佛山鑫森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由刘涛、刘伦美、李师茂与公司、佛山鑫森签署保证合同,截止目前佛山鑫森尚欠厦工国贸货款本金3,119,111.73元,故厦工国贸于2019年4月9日向厦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刘涛、刘伦美、李师茂立即连带向厦工国贸支付货款本金3,119,111.73元及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2019年4月,厦工国贸收到厦工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厦仲文字20190563-1号】,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5.厦工国贸与华章亨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rose Trading Co.,Limited,以下简称“华章亨”)所发生的交易均是厦工国贸接受第三方厦工佰瑞荣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捷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工高受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委托,代方向“华章亨”公司进口相关货物所产生的买卖交易。厦工国贸与华章亨发生的交易,均按双方合同约定价款支付完毕,但华章亨公司却以部分提单(合计金额891,723.63欧元)未收到款项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工国贸于2018年8月20日接到厦门中院的《应诉通知书》和《传票》【(2018)闽02民初587号】,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计提坏账准备2,975.25万元。鉴于上述案件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份总数157,434,136股,0.0004%。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1)现场会议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6人,代表股份59,357,62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7031%;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7,57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643%;
- (二)会议授权和决议情况
-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9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121,103,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股,公司股本由121,103,182股变为157,434,136股。
 -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 表决情况:同意96,928,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由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向请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特此申请删除公司经营范围内医疗器械部分,具体变更情况工商办理中。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6,928,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6,928,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4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2月2日),苏州蓝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创投”)持有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673,4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864%;苏州蓝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344,9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20%。蓝创创投和蓝创创投共同委托苏州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一致行动人。蓝创创投和蓝创创投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018,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48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8月12日,蓝创创投和蓝创创投合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2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866,72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10,066,720股,减持比例为2.7965%。自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公告至2019年8月12日,蓝创创投和蓝创创投未再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期间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总股本变化说明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以权益登记日总股本369,917,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4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5,033,885,032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根据2019年2月2日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自2019年3月7日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蓝创创投和蓝创创投未有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中计算的股份变动比例以公司2019年3月7日的总股本360,091,900股为基数。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蓝创创投	9%以下股东	9,673,406	2.6864%	其他方式取得:6,673,406股(含IPO)和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蓝创创投	9%以下股东	6,344,928	1.7620%	其他方式取得:6,344,928股(含IPO)和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蓝创创投	9,673,406	2.6864%
第二组	蓝创创投	6,344,928	1.7620%
	合计	16,018,333	4.448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股数占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蓝创创投	1,774,720	0.49%	2019/3/14-2019/8/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2-23.61	36,187,650	已完	4,898,199	0.9721%
蓝创创投	1,062,000	0.30%	2019/3/14-2019/8/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8-23.61	23,396,663	已完	3,434,000	0.6815%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蓝创创投	4,400,000	1.22%	2019/3/14-2019/8/12	大宗交易	21.24-22.01	95,184,000	68,150	4,898,150	0.9721%
蓝创创投	2,800,000	0.76%	2019/3/14-2019/8/12	大宗交易	21.24-22.01	60,284,000	3,434,000	0.681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是/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13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序号:1913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

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子旭
基金名称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简称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简称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7303	基金代码	007303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则》的有关规定。	是否曾管理过本公司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增强型基金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	